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李军先生、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7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06%)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014%)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2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20%)。

公司股东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491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李军先生、达晨创通及晨鹰三号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211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1848%)。

2、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李军先生、达晨创通及晨鹰三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截至2025年1月27日,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7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06%;晨鹰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014%;李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4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11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军	5%以下股东	595,840	0.4912%	IPO前取得:30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1,840股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73,542	0.0606%	IPO前取得:37,5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21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1,709	0.0014%	IPO前取得:872股 其他方式取得:837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73,542	0.0606%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1,709	0.0014%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5,251	0.06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军	142,688	0.1176%	2024/11/5-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95.00-120.81	15,159,405.81	未完成:6,272股	453,152	0.3736%
达晨创通	73,542	0.0606%	2024/11/5-2024/11/6	集中竞价交易	95.76-101.98	7,276,625.00	已完成	0	0%
晨鹰三号	1,709	0.0014%	2024/11/5-2024/11/5	集中竞价交易	94.40-94.50	161,500.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芯动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38,89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8.32%。

上述股份为北京芯动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58)。北京芯动能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6,371,91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23,97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7,94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芯动能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芯动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2,123,973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3,97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38,895	8.32%	IPO前取得:35,338,895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424,794,66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3,973	0.49%	2024/11/5-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6.99	35,387,042.39	未完成:4,247,946股	33,214,922	7.74%

注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339,495股,由425,898,910股增加至429,238,405股;,因此该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有比例"以公司当前最新总股本429,238,405股为基础计算。

注2:北京芯动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23,973股,实际减持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238,405股)的0.4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238,405股)的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100×2.6%×59÷365=0.420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7日收盘价为116.59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成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36.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在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完成备案,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族路188号29楼5单元

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负责人:叶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娜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1-27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前身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志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1-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周志远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4-06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67)》。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24-070)》《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高尚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相关事项尚在调查中,无法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高尚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慧女士担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高尚先先生、熊慧女士、张利宁女士、余星亮先生、柯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尚先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张利宁女士、姜广策先生、高尚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利宁女士担任召集人;

选举余星亮先生、姜广策先生、张利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星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姜广策先生、余星亮先生、高尚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广策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熊慧女士为总经理,聘任张成俐女士、谢立群女士和周海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王春娟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指定副总经理周海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居阔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由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7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李云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云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人与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尚先先生、熊慧女士、高泽先生、柯中和先生、孙彦波女士、程良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星亮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利宁女士、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熊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熊慧女士因涉